长子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概况](#_Toc30197)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_Toc16415)

[一、收入情况](#_Toc22078)

[二、支出情况](#_Toc27132)

三、“三公”经费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政府采购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

五、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

八、项目支出

九、“三公”经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2、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3、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公开05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公开06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10、单位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公开10表)

长子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概况](#_Toc30197)

1. 单位职责

1、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县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其它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 征收制度；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主管全县水文工作。

2、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3、组织、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在编在职14人，退休3人，遗属1人，共计：18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_Toc16415)

[一、收入情况](#_Toc22078)

长子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单位2021年收入134.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收入134.56万元，占全部收入的100%。较2020年度增加14.65万元，增幅为12.2%。增加的原因为：人员工资及配套增加。

二、支出情况

长子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单位2021年支出12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31万元，占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的0%。较2020年度比较增加6.4万元，增幅为5.3%。增加的原因为：人员工资及配套增加。

1.基本支出126.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29万元，主要包括统发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10.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项目支出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长子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单位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 万元。与本年预算相比，“三公”经费比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1年因公出国（境）人数0 人，公务接待0批次，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辆。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为保障单位运行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服务支出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现值56.01万元。办公用房面积789㎡，公务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

七、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共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0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五、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自身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使用各项资金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2、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3、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公开05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公开06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10、单位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公开10表)